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22〕185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重新调整下达 2022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勐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西财农发〔2022〕55 号）、《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和第一批第二批省级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2〕176 号）及《中共勐海县委统战部关于收回项目经费

重新调整拨付的函》（海统函〔2022〕27）文件，现将重新调整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0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打洛曼卡布朗等现代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就资金事业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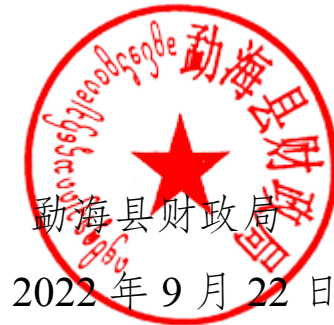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三、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请你单位做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资金首先用于抵边行政村，在此前提下，再兼顾其他行政村，确保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附件：1.调整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明细表

2.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预算股，勐海县乡村振兴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